

● 明清史

# 香火庙：诉讼与械斗 ——以晚清黄冈县个案为例

徐 斌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徐 斌(1975-), 男, 湖北麻城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摘 要] 从庙宇的建立、神灵的选择等方面均可看出香火庙在两湖的家族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 从宗族争夺香火庙的过程中可见, 在地域社会中人们为各自利益而争斗不休, 从而反映了传统社会的变动不居。

[关键词] 香火庙; 地域社会; 宗族; 清代; 湖北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2-0171-06

在传统社会里, 生活于一定地域中的人们利用着各种手段来争取各自的生存空间, 采取各种方式来调适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对于聚族而居的人们而言, 宗族成为他们可以凭藉的力量, 以一姓一族为单位的诉讼和械斗成为他们在矛盾激化时可供利用的手段, 许多族谱亦将此作为重要内容而予以记录。本文试图以晚清黄冈县许、孔二姓争夺香火庙的个案, 探讨他们争夺的目的、所动用的各种社会资源以及官府参与等问题, 以期从一个侧面揭示中国传统社会的变动不居。

许姓所居之许家大塆与孔姓所居之孔三塆之间相距约3华里, 清代时均属于黄冈县蕲安乡, 今则归于武汉市新洲区三店镇管辖, 其争夺的香火庙名为普福寺。民国乙卯年(1915年)所修之《许氏宗谱》以一整卷的篇幅详细记录了二姓争夺的经过, 虽然作为争执中一方, 许姓的记录带有明显的偏颇性, 然而出于证明其拥有香火庙的真实性, 宗谱中同样记录了在官府审判过程中孔姓的供诉, 这为我们提供了基本的文献资料。而作为争夺中势力较弱及相对失败的一方, 修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的孔姓宗谱《黄冈孔子世家支谱》对此事件则一无所载, 然而它毕竟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孔姓宗族之基本状况。以此为线索, 加上实地的调查, 我们就可对上述问题作一探讨。

## 一、争夺的缘起: 关于香火庙的讨论

香火庙, 当地人亦称作“家庙”、“户庙”, 这显示了其与宗族之间的关系。明清时期, 黄州府宗族建造寺观的现象十分普遍, 以故事发生的三店镇为例, 明清两朝共建有49座庙宇, 除建立在三店街、柳子港等较大的集镇上的三元宫、文布寺等外, 它们中的绝大部分都是由某一宗族所建或几个宗族共建而坐落于村落中间, 同时也未见载于方志之中, 如其中主要的庙宇祖师殿:“系黄姓香火庙”; 天禄寺:“廖姓家庙”<sup>①</sup>。那么, 这些溢出官方系统之外的民间信仰载体——香火庙对于宗族之意义又是如何呢?

在宗族势力更为发达的福建地区, 学者陈支平指出:“人们希望通过对各自所信仰的神灵的崇拜, 加强家族内部的团结和控制, 保护本家族的势力范围和利益, 甚至有利于家族的对外扩张……在这浓厚的实用功利性色彩的笼罩下, 家族寺庙的建造成了福建家族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sup>②</sup>(第118页)然而, 相对于宗族积淀深厚的福建而言, 黄州府的一些宗族之香火庙的建造时间远在于祠堂之前。

学者林济在关于长江中游宗族的研究中, 注意到这里祖先崇拜文化的发展经历了从佛寺神庙到祠堂的蜕变过程。

他以整个长江中游地区为考察单位,论述了祠堂建立过程中宗族外神信仰起到重要作用,指出了家族性佛寺始于唐宋,入明以后,这种家族性佛寺还在不断发展,并于清代祖先崇拜文化脱离佛寺神庙,各地宗族普遍建立祠堂。从文化心理的角度,他敏锐地总结道:“祠堂祖先崇拜文化心理基础相通于佛道及民间神祇崇拜的文化心理,仍然以一般的鬼神崇拜文化中的祈福心理为基础。在民间信仰中,祖先崇拜与民间神祇崇拜融为一体的信仰格局并未动摇,祖先成为鬼神世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sup>[2]</sup>(第 130-134 页)以江西永丰县报恩寺和智林院为证据而将香火庙的建立追溯到唐宋时期,林济的研究很有见地,不足之处在于以整个长江中游地区为考察单位稍嫌过大,没有注意到它们内部的区别和传承性。明清时期黄州府宗族建立香火庙的源头确在江西,其中则存在着移民因素的影响。元末明初,其地即接纳大量来自江西的移民,仍以三店地区为例,大部分宗族均言迁自江西饶州府。

那么,这些缘自于江西的民间信仰是如何在黄州府得以发展为宗族之香火庙的呢?林济从文化心理角度所给予的解释略有简单化之嫌,我们可以从香火庙的具体来源来对这一问题加以探讨。一般而言,其来源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族内某一祖先建立庙宇或向庙宇施舍庙产而成为山主,这种庙宇逐渐演变成了整个宗族或者某一宗支的香火庙;一是考虑到建庙需要大量的资金及对某些神灵的共同信仰等原因,同姓集资建造庙宇或是共同向庙宇施舍田产而将庙宇逐渐归于宗族所有。另外,与福建的情况相同,某些姓氏在宗族组织制度化之后仍然以宗族为单位建立香火庙。关于第一种来源的香火庙,林济所举江西永丰县的例子正是唐宋时期私人建立并为其家庭所有,然而并不能说它此时即具有了宗族所公有之香火庙的性质,至多只能说是具有了雏形。随着移民迁入黄州府,这种做法也被带到了本地,如麻城胡子贤私人建庙,其宗谱记载了乾隆年间胡氏宗族为保护庙宇不被他人侵吞而立的合同,曰:

立合同起胡朝景轩公至分支万诚、万武二公之后裔人等。有先祖建立大庙,名接寝庵,以为万年香火,迄今明清两朝历来无异,至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三,有住持僧自成圆寂,遣徒亮富、徒孙春福幼稚呆愚,突出白衣庵僧亮元陡生覬觎,异约侵吞强居此庙,户房不忍袖手旁观,齐心踴力编立合同,经公究治,追假约、逐匪僧,调正祖遗,以保胡族万年香火。自立合同之后,永无退废之心,远地三房,每房帮钱十串,以作讼费之资,恐后无凭,立此合同存证。(下略)乾隆四十八年六月初三。

从上文来看,这座庙宇经历了从私人建庙—宗支家庙—户庙的过程。私人所建庙宇当然会为有血缘关系的同姓祈福并为同姓提供祭拜神灵的场所,经过本分支人口的不不断繁衍,其后代继承了庙宇的所有权而使之逐渐成为本支具有公产性质的家庙,接寝庵到乾隆年间成为户庙是因为在外人企图侵占之时户族进行了援助,这种援助也正是出于保护“胡族万年香火”之故。胡氏的个案向我们提供了一种香火庙形成的途径,其祠堂建立于雍正年间,香火庙形成在祠堂之前,但二者相差时间并不太久,似乎并没有直接经历林济所言的从佛寺到祠堂的转变,至少表现得不明显。或许应该区分庙宇的初建和其正式具有香火庙性质在时间上的不同。一座庙宇可能建立得很早,但其成为香火庙的时间与祠堂的建立时间可能相差不远。在这一个案中我们就看到了不仅有鬼神崇拜与祖先崇拜相通的文化心理因素在内,更为重要的是移民自身的人口繁衍以及对庙宇所有权的继承,使之从族内某一私人或家庭所有的庙宇逐渐演变成宗族公共所有的香火庙。

林济所举万历年间黄梅汪可受与麻城陈氏之太祖私人建庙的例子亦属此类,他注意到了建庙者的士大夫身分,这可能是因为士大夫更能提供建庙的资金,考虑到士大夫大都在宗族整合过程中起到的关键作用,香火庙成为这一阶层加强族内团结和控制的重要工具。

香火庙的第二种来源也不乏其例,三店左氏因为对某一被神化了的祖先的共同信仰而集资修建的松柏寺即属此类,这里祖先与鬼神的合一使其本身就具有族人的向心力而利于宗族的整合。

因此,香火庙与宗族之间的关系在于基于同姓共同信仰的香火庙在宗族组织制度化的整合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种整合作用不仅表现在信仰崇拜的文化心理因素之上,还表现为移民的人口繁衍,庙宇的继承以及士大夫的作用等等浑然一体的共同合力之上,而且宗族在形成之后亦保护着族众的信仰及本族对于庙宇的所有。那些类似于福建地区的宗族在其组织制度化完备之后建造香火庙的情况,就如同陈支平所言了。

三店各族香火庙中供奉的家族保护神亦各不相同,这同样显示了宗族的内部认同和宗族之间的区分。从各族选何神灵作为本族的保护神亦可看出他们在彰显家族势力与荣耀方面不遗余力。如程氏因屡出具有进士举人等功名的高级士绅而被称为“冈邑望族”,据《程氏宗谱》记载,其建于明崇祯十年的家庙所供奉之关帝的来由是因为万历三十七年(1609 年)中举之族人程之试“由河北同知,治河有殊绩,加升黄河督粮道,河有妖神,众像祀之,拽而投诸水,妖遂灭……迨乞归养亲时,因请黄河关帝神像奉归供祀,以了先人立庙供像之愿”。以出仕者迎奉之神灵为族神即显示了宗族的社会地位。另外,还有宗族以族内某位被神化了的祖先为本族保护神,上述左氏家庙松柏寺即为此例。《左氏宗谱》记曰:

我观松柏王者何神也?即左氏之祖姑也。夫姑何以松柏王称之?昔明万历皇上所封者也。昔时……明皇

为太子时出游,经过其前,见行石心堂之,乃登皇遂洗天下多女,姑其尤善,在驾不,僦程上道,姑烹父母,不教

日陨其身。数年，帝西巡，夜梦姑曰：‘妾楚黄左家州松柏处女也，特来护驾。’帝醒，遂封其号为松柏王，且锡以文武为左右使。

按万历皇帝九岁登基，不可能在太子之时游玩楚地，此传说看来甚为荒诞。然而，左氏祖姑对于节孝的遵奉正好可以整合宗族及团结族人产生思想上的向心力，而与宗族所遵循的准则相一致，这种以族内被神化的祖先作为保护神对外姓而言则更具有排他性。

简要讨论了香火庙对于宗族的意义之后，我们再回头看看许孔二姓所争夺之普福寺的情况。《许氏宗谱》记曰：“大明正德二年（1507年），阖族经营之，首复于乾隆丙申（1776年），逮至道光辛丑（1841年）两度兴工补葺”，孔姓则称此庙为“万历年间祖辈承淑修建”。《三店镇志》采纳了正德年间始建的说法，而此时二姓的祠堂远没有修建，暂且不论谁是庙宇的真正建造者及所有者，或许也存在尚处于宗族组织制度化之前的二姓都对庙内供奉的神灵进行祭拜的可能性，然而，这并不是晚清直至民国时期二姓争夺的根本原因。许氏之谱中载有一篇嘉庆十一年（1806年）署名“庠生徐仁”所作的“普福寺记”，该记曰：“龙丘之北有许氏者，邑之巨族也，其衣冠之盛、家道之丰，固难更仆数。第见诸创建者，于市则有新祠，于乡则有老祠，其于八房又创有别墅建有私祠，虽规模阔大、雅致宜人，究不若所建之普福寺，庙貌清奇、地势曲折，为许氏之锁钥，亦神明之灵境也。”与之相对应的孔姓则是直至民国八年（1919年），才由族人友三公遂纠工督费修建而成。从这里来看，普福寺的建造者似乎是许姓，从寺址为“许氏之锁钥”来看，双方的争斗还含有争夺风水的意味，其深层的含义是对家运兴旺的企望。另外，三店镇能够建立家庙的宗族在本地区大多较有名望，因此，对普福寺的争夺更含有两姓凸显本族在地域社会中的地位之深意。

## 二、争夺的过程：数次审判及余音

依据《许氏宗谱·卷末》<sup>⑨</sup>的记载，许姓对此事件起因及发展的说法是：普福寺是许姓先人于明正德二年始建，并于乾隆四十一年和道光二十一年两度重修。同治元年正月初（1862年），许族礼勋、步云等人前往庙内进香，见庙上殿有新铸的铁磬一座，问住持僧人得知是去年腊月三十日由孔姓族人四喜等送往庙中，铁磬上铸“孔姓公立天运辛酉年季冬月造”等字，因磬上不铸咸丰年号，“勋等一见攒眉，又闻僧云孔流言庙系孔家”，依据民间处理纠纷的常规，许姓投鸣当地绅士，验明本寺许姓向官府缴税的印券及所置的梁木牌匾等物，“向孔理论，孔无可答，回言缓日领磬”。然而，孔姓并未如言领磬，反于三月初八日由孔均和等带领数十个族人来到庙内，欲刮梁字，僧人元魁在制止时被孔均和等打伤头腰等处，并且庙宇建筑受到一定的损坏。于是，许姓在出事的第二天以“为凶占碎伤恩委勘究事”的名义向黄冈知县提起诉讼并向其提供了庙宇完纳税粮印券、招僧住持的领付字约等有关所有权的证据以及殴斗时的人证名字，从而使得两姓的争夺进入到了官方审讯阶段。

4日之后，孔姓亦以许氏毁庙并殴伤孔氏族人为由向知县供呈了诉状。孔姓对事情的描述是：万历年间祖辈承淑修建孔家庙，招僧住持，乾隆年间庙宇毁坏时，因其家无钱修整，由其佃种之田东许百万捐钱重修，并于庙中供设孔姓之祖先孔子的至圣牌位（我们后面将看到此孔姓并非孔子的真正后裔）。咸丰辛酉年，庙内铁磬破烂，庙僧元亮叫其家制磬，因此，孔姓专程从沙市铸新磬送庙。同治元年三月初八日，孔姓前去祭祀，庙僧不许他们入庙进香，孔姓只得在庙外磕头，然后与闻讯前来的许姓族人发生冲突，许姓将庙内先圣牌位丢弃并将孔姓的两个族人殴伤。为此，孔姓提供了自己的墨谱为据，并因为黄姓墨谱中载有“坟向孔家庙等字”亦成为孔姓的证据之一，孔姓同样提供了争斗时的人证名字。至于比许姓晚数天投诉的原因，孔姓解释说是“因被团局绅士写一帖信挽调和当搁几日”，并将书信粘呈在案。

知县程光第决定受理此案，他对本次事件做出了初步判断并对二者分别作出批文。从批文来看，程光第已经较明显地站在了许姓一方，然出于谨慎考虑，他并没有马上作出结论，而是下令由分辖此处的仓埠巡检司前往实地查勘。

得到仓埠巡检查勘报告后的4月23日，知县正式开庭听讯，在听取了双方的供讯并查验了双方所提供的证据之后作出了最后的堂判：庙宇判归许姓所有，孔姓族人被掌责，孔姓惟一的收获是将至圣牌位留在了庙中而保留每年春秋两次不完全的入祭权利。许孔二姓的第一次公堂对决以孔姓的完全失败而告终。

然而，孔姓并不甘心于失败，他们派代表前往山东孔府寻求大宗主的庇护，为此，第75代世袭衍圣公孔祥珂直接向湖北巡抚提出重新审理此案的要求，湖北巡抚亦对此显得较为重视，并将此案交给武昌府而非黄冈县或黄州府重审。同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武昌知府黄昌辅接到由巡抚转递的衍圣公府公文，且巡抚于信后还指示：“毋稍迟延，切切此札。”

在信中，孔氏大宗主首先肯定了三店孔姓的族人身份，并对许姓有行贿“钱二千串”的隐晦指控，认为这直接导致了孔姓的败讼。武昌知府随即招集许氏涉案人及寺僧到府，并从黄冈县提取了有关案卷。在读完黄冈县案卷后，知府明显地怀疑了孔府的指控，随后的讯供使他得出了与黄冈知县同样的结论。至于对许姓行贿的指控，他的调查结果是“时程

令奉文劝办减成捐输,即谕令许步云等量力捐资助饷。孔均和等闻知即疑许步云等贿嘱偏断。”最后,他向宪台提出了“(寺)仍断令许步云等族众管业,听其招僧住持,并令许步云敬立大成至圣先师牌位,永远供奉以示尊崇,孔姓不准再兴讼端,无干省释,未到人证避免提质,以省拖累”的处理意见。湖北巡抚以此回覆了山东衍圣府而销案。至此,双方的第二次对决仍以孔姓的失败而告终。同治二年四月(1863年),许氏再次赴黄冈县具控,原因是“(孔均华)胆于本月十九日统领多人至庙,将庙内什物抄抢一空,并将住持三僧捆绑捉去,……孔挟庙断生家,抄抢捉僧,必怀奸局,累生无奈,报恩太老爷拘孔均华等交僧究退庙项,以杜复占。”然而此时由于捻军在三店一带活动,陈汝蕃并未采取措施。

同治三年春(1864年),陈汝蕃又一次接到许氏讼状,诉称孔姓仍然霸庙不还。陈汝蕃即令此地负责团练的士绅对二姓进行劝谕,然而士绅向知县报告其调解失败。但此时仍忙于对付捻军的陈汝蕃无暇顾及此事。数年之后,许礼勋、步云在案等人先后谢世,至同治十年,许族继续向时任黄冈知县的恒琛提起诉讼,按照许氏的说法“孔畏恒公清政究办,迫央绅耆咸邻求和免讼,我族由是隐忍,遵依停控,绅耆公具息销案,又孔宪炳亲书乞和字样于我族,故此寝讼。”

《许氏宗谱》对二姓争夺香火庙的记载亦到此为止,然而此事并未完全了结,据1992年《新洲县志》记载:“孔许械斗:三店地区的孔三塆与许家大塆,从清末到解放前夕,为争夺香火寺庙,械斗数十次。其中民国32—33年(1943—1944),发生两次大规模械斗,孔姓死亡6人,许姓死亡1人,各伤10余人。”<sup>[4]</sup>(第117页)由此看来,双方更大规模的冲突发生于民国时期。

### 三、双方动用之社会资源及官方的评判:诉讼与械斗

从上述双方的供称来看,我们并不能断定谁是庙宇的真正始建者,然而至少在乾隆四十一年之后许姓就已经取得了庙宇的实际所有权,并且通过庙产的完纳钱粮而获得了官方权威的认可。事实上,庙宇归谁所有在我们的考察过程中倒显得次要了,此个案真正让人感兴趣的是双方的社会地位以及在此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策略及动用的社会资源。我们先来看看许孔两族的一些具体情况:

按照前引庠生徐仁的说法,许姓属当地望族,出了不少读书人,而且非常注重宗族各方面制度的建设,经济实力亦甚为强大,如祠堂方面,他们不仅在本村落中建有老祠,还于三店街上建有新祠,且各祠名下均有田产。许姓十分鼓励族人考取功名,每年于宗祠中举办文会并对族人考试进行资助。从其记载来看,许姓尚未出现拥有进士举人等科名的高级士绅,然而具有贡生监生等低级功名者为数不少,这些低级士绅在本地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同治元年具名首控的许礼勋:“咸丰丙辰年(1856年),知黄州府许公庚藻、县令葛公志远督同公带练勇数千防堵柳林一带,有备无患,详请钦奖,由监生加五品衔。”可以说许氏宗族是属于在传统社会正常秩序下得以晋升为望族的地方实力派,这种社会地位得到了官方的认同并倚重,许氏在维护这种社会秩序方面亦是不遗余力,其宗谱云:“道光戊申年(1848年),〔许详勋,字庆泰〕经营西分祠事,颇积羨余,奈粤贼窜境,府县宪谕胞叔生员金彪公充东三店区团总,练乡义勇剿贼,派族勇自备资斧,祠内帮费一半。咸丰甲寅(1854年)、乙卯(1855年)、丙辰(1856年)三载,军需浩繁,庆泰办理支销。”

在了解许姓宗族的情况之后,再来看看孔姓的情况。前已说明孔姓自称为孔子后裔,然而是否真如其言颇让人怀疑。参与普福寺争夺的孔昭彩为宗谱所作的序言中记录了他与父亲的一段对话,记云:“(广清公即昭彩之父曰)吾族原籍曲阜,自五十一代元祇公职授奉政大夫,随子之恭公以孝廉来守黄郡,遂家于黄。及宗邑修谱未之编入,即祇公之弟元佑公后迁中州之戈阳,其修谱也,亦未编入。谱之未修,职是之故。彩又问:‘然则盖清其支乎?’(广清)公曰:‘清其支而不始于阙里,实蹈数典忘祖之讥,始于阙里,则其中名目未清,笋缝不合,又蹈郭崇韬误拜汾阳之讥,欲往访之,则山川迢递,跋涉多艰,从而搁笔者盖亦屡焉。’”在这里,广清公表示了“名目未清,笋缝不合”的担忧,正显示了孔姓自身对于追认孔子为始祖的不确定。按照孔氏的说法,其始迁祖元祇公于宋理宗十一年由江西戈阳迁来黄冈,然理宗一朝有宝庆、绍定、端平等8个年号,孔姓在此采用理宗十一年含糊说法或许也是为了掩盖这种不确定性的行为。广清公在世时孔姓的圣裔身分并未得到山东孔府的认可,为此孔昭彩在同治元年“偕堂侄宪炳同往曲阜敬谒圣陵,随即进见宗主大人,宗主谕以督修支谱,并授宗谱全卷,卷内注有元祇公名讳,彩二人心窃喜之,特归商之族众,一时莫不欣悦。”正是在这一年其身分才正式得到山东孔府的承认,并且藉此而向实际取得普福寺所有权的许姓挑起争端。这或许可以回答第一次审判时知县程光第所提及的孔姓何以不在乾隆年间向许姓索取庙宇所有权,而于八十多年后才重提此事之疑问了。

三店孔姓宗族本身的经济实力亦不十分强大,如他们向族众派费而修了数年的宗谱相比于许氏宗谱就显得非常的简陋,且谱中并未见有祭产等宗族公产的记载,事实上,孔姓宗族在与许姓争夺之前一直处于较为涣散的状态,正因为与异姓的争斗促使了族内的团结加强了宗族的整合。另外,在黄冈县第一次审判时许姓的具控人是监生许礼勋,而孔在时只是一名佃种许姓土地的民人,相对于许姓地方望族的地位而言,他们或许只是一个处于地域社会边缘角色的小宗族。

孔姓正因为在本地方一直处于受压制或者“人微言轻”的地位，而孔子则历来受到各朝各代皇帝的尊崇，且族人还享有优免差徭等实际好处，为此我们不难理解他们何以非要执著地取得圣裔身分之根源所在了。许氏在其宗谱中更指责他们“冒乱圣裔”，虽说与之存有纠纷，然由此亦可得知孔姓的身分并未得到邻里的承认。

那么，许孔二姓在争夺家庙之前的关系又是如何呢？如上所述，二者所居村落相距不过3华里，属于近邻关系。另据各自族谱记载，孔姓于南宋时期始迁此地，许姓则是“于明洪武初由江右饶州乐平瓦屑坝迁黄冈麻安乡古龙坵之北”，许姓迁来之时，孔姓在此已经生活了100多年。目前没有资料显示在许姓初迁之时他们之间是否存在着土客矛盾或是支配与被支配关系，然而，至少是到了乾隆时期孔姓已经明显受制于许姓则是明白无疑的，上述孔姓在论证庙宇归其所有时就曾指出：“乾隆年间，庙宇毁坏时，因其家无钱修整，由其佃种之田东许百万捐钱重修”，这时孔姓族人已逐渐沦为许姓田地的佃种者了，其带头具控的孔在时更是明白指出“小的佃种许家田亩”。因此对于许孔二姓对家庙的争夺，我们可以理解为邻近村落间一个受支配的弱小宗族对居于支配地位的强宗望族发起的挑战。

从上述双方争夺的过程来看，这种挑战似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同治元年双方在黄冈县以及武昌府的两次公堂对决；第二个阶段则为同治二年许姓的续控至同治十年（1871年）双方书立息词；第三个阶段就是民国时期二姓的再起械斗。

在第一个阶段中，虽说刚经历完太平天国起义时期的社会动荡不久，然而官府此时已经恢复了对社会的控制力。这时孔姓以自己为封建王朝统治之核心思想源泉——孔子的后裔身分对许姓发起挑战，且将许姓侮辱抛弃孔子牌位作为其罪状之一，他们在此采取的策略是动用王朝统治文化权威的象征资源，这种做法极易得到一般为读书人出身的地方官员的认同，作为孔氏庇护者的山东孔府亦向当地官员施加压力以证明权威的存在，事实上他们的施压确实达到了此案由本省首府重审的效果。许姓在受到挑战后，遵循着官方最为认同的方式，他们首先请来当地士绅进行调处，力争使本案在官方所认可的本地权威的范围内解决纠纷，在士绅调处失败后他们则以诉讼的手段直接向正常社会秩序定义者的官府寻求保护，知县程光第对此亦表示了赞赏。从知县决定受理此案亦可知许姓在本地的社会地位，瞿同祖曾指出对于民事案件，知县有权决定是当受理还是当驳回<sup>[3]</sup>（第196页）。正是基于许姓与官府的良好合作关系，如共同对付农民起义军对于地方秩序的破坏，又如孔姓所指责的官府对许姓的劝捐以支持地方事业，许姓才得以动用官府这一正统资源来维护自身的利益。两次公堂对决均以孔姓的失败而告终，这是因为不管他们如何指责许姓伪造僧领字等证据，但许氏握有最能体现其所有权的庙产向官府完纳钱粮的印券，官府当然要维护这种由他们自己制定的认可所有权的权威了。对于孔子及山东孔府的象征意义，地方官员们同样没有忽视，黄冈知县程光第以许姓在普福寺中供奉孔子牌位来达成妥协，湖北巡抚将案件交给武昌府而非黄州府重审更是体现了对山东孔府的尊重。然而在官方许可的范围内，孔姓的挑战还是失败了。

同治二年，孔姓在通过官方取得认可的道路行不通之后，决定撇开官府而以自己的方式——武力来挑战许姓的地位，他们抄抢了庙宇，绑架了寺僧，使得双方的争斗进入第二个阶段。此时，捻军活动于三店镇一带，社会正常秩序已经遭到破坏，我们就不难理解孔姓所选择的策略了，而且这种武力也正是他们所擅长的方式。据熟悉地方掌故的徐仲贤老人告诉我们，孔姓为子虽小族人虽少，但他们有习武的风气，当地即流传人称“孔武矛子”的族人孔昭润曾将为非作歹的英国传教士杀死的故事<sup>③</sup>。作为正常社会秩序既得利益者的许姓仍然以正统的方式向知县再次提起诉讼，然而，忙于应付外来的起义军以维护自身统治的地方官根本无暇顾及此事，只能交给他们同样倚重来对付起义军的地方士绅处理。士绅们的权威来自于在本地社会声望，他们只能劝导不能强制，而社会动荡时期的这种劝导根本取不了什么作用，更何况是对于拥有习武风尚及孔子圣裔双重身分的孔姓，于是他们明智地选择退出调和，仍将此事交回地方官。于是此事一直悬而未决。同治六年之后，捻军从这一地区消失，官府重新整理本地的统治秩序。同治九年（1870年），三店驻把总1员，防兵17名，塘房3间，烟墩5座，官府的权威得以恢复。同治十年，许姓继续向知县控诉。这时，孔姓预料到诉讼时极有可能面临再次失败的结局，于是通过士绅的捏合下与许姓书立息词而宣布停斗。许姓将孔姓的服输归结于知县恒琛的个人魅力，我们倒宁愿相信这是孔姓知道在此情形下不可能获胜而采取的退让策略。

1944年5月18日，双方发生大规模的械斗，造成孔姓死6人，许姓死1人，各伤10余人的局面。我们不能肯定谁挑起了这次争端，考虑到这个时期三店存在着三个政权：日伪盘踞在镇上的碉堡中，共产党与国民党在广大农村活动，三方不断地进行拉锯争夺，社会秩序一片混乱，于是双方都试图通过武力来解决就不难理解了。对于许姓而言，他们获得士绅地位的清朝已经灭亡，新的统治权威还没有确立时，武力或许是可以使用的惟一方式了，而这种局面正是孔姓所希望看到的，因此大规模的械斗就在这一时期发生了。

从上面三个阶段来看，挑战者孔姓首先在官方允许的范围内以诉讼的手段来争取在地域中的发言权，当看到这种努力没法实现时，恰逢此时社会出现动荡，于是他们采取了武力的策略，并在动荡达到顶点的时候再次使用武力。作为应战者的许姓，其地位的取得是在传统社会统治时期，他们则首先寻求这种传统社会秩序的保护者——官府的帮助，当旧

的社会秩序被打破而新秩序尚未正式确立时,他们也以武力这种最原始的方式解决纠纷。双方的策略应时代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因为他们都知道失败者的后果是在此地失去生存的权利。

## 四、结 语

在以往关于宗族的研究中,大部分学者普遍注意的是有关祠堂、族谱和土地之类的族内公产等方面,而对关乎族人民间神祇崇拜的香火庙问题则关注不够。本文的第一部分也仅仅是从单一宗族建庙对于宗族的重要性进行了非常粗浅的讨论,那么民间许多的庙宇为何是以宗族为单位来建造的?此外,由众姓所建庙宇的情况如何?这些姓氏之间的关系如何?他们对庙宇的权利又是如何分配的?他们与庙内僧人的关系如何等疑问都需我们进一步解答。

事实上,宗族势力相对发达的两湖地区,宗族之间由于争夺香火庙而发生械斗的情况十分频繁。三店镇的许多宗族之间就均发生过械斗,当地人称之为“打户架”。械斗的起因有多种,如水利、田产等纠纷。在本文讨论的个案中,双方因香火庙而起争斗,正是因为本地区鬼神信仰浓厚,庙宇在人们的精神生活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争夺发生在官府审判和民间械斗两个层面上,这也正与此一时期社会动荡及官方控制力的下降相吻合,在官府的社会控制力较强时,人们在发生纠纷时通常寻求官方权威的支持,并在官方所认可的范围内寻找社会资源的支持,然而当社会出现动荡,官府控制力下降时,人们就以自己的方式通常表现为武力来解决纠纷。正是如此,这一个案显示了人们是如何利用最有利于自己的手段来争取各自的生存空间,从而在一个侧面揭示了传统社会并非一幅温情脉脉的静止画面,在这幅画面的下面是无数的暗流涌动及泛起的层层漩涡,而本文中的许孔两族之争则仅为其中一个漩涡而已。

注 释:

- ① 参见三店镇志编写组:《三店镇志》。
- ② 有关事件的经过据《许氏宗谱·卷末》及《三店镇志》的记载。
- ③ 见《徐仲贤杂记》第 35 页(内部资料,2004 年)。

## [参 考 文 献]

- [1] 陈支平. 福建族谱[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6.
- [2] 林 济. 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3] 瞿同祖. 清代地方政府[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4] 新洲县志编纂委员会. 新洲县志[Z]. 武汉: 武汉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桂 莉)

# *Xiang-huo-miao: Litigation & Tussle*

XU Bin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U Bin (1975-),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agricultural economic history and rural social history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bstract:**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emple and the choice of manitou, we can find *Xiang-huo-miao* had a very important status in the kindred life in hubei and hunan provinces, but it has been ignored. This paper reviews what the *Xiang-huo-miao* means to the kin and the measure of the kin aim at different conditions in the course of contention of two kindredes.

**Key words:** *Xiang-huo-miao* (香火庙); community; kin; Qing Dynasty; Hubei